

原州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打造群众满意的财政行政机关。

（1）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通过原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府采购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主动公开预决算公开、政策解读及重点领域等方面信息共 73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决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和其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50 条；在政府指定的采购网上发布处理处罚决定公告 23 条。

（2）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网络舆情处理及信息安全制度、新媒体管理制度等，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府采购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公布和更新最新的工作动态、财政数据、法规制度、政策措施及采购有关重要信息，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常态化。

（5）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重视网上信息发布工作，对上网信息严格把关，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主动接受原州区政府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工作考核，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梳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新模式的运用不够广泛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增加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灵活、高效、生动、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提高财政行政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